

親愛的客戶：

### 客戶通知

為向客戶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銀行服務，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會定期檢討各項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就有關收費及條款作出修訂。現謹通知閣下最新之修訂如下：

由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本行部分收費服務項目將調整如下：

#### 1. 零售銀行服務收費的調整

修訂以下收費項目：

服務分類	項目		收費	修訂後的說明	
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適用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票活期存款戶)	寄遞支票簿	平郵	免	新增說明 <b>寄遞支票簿至非本港地址服務只限平郵</b>	
		掛號郵寄	每次港幣 25 元 (最多兩本)		
儲蓄存款賬戶	掛失 / 補發存摺(因存摺遺失/損毀或圖章遺失)		每本港幣 100 元	新增(註 1): <b>收費不適用於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智障人士及認知障礙症患者</b>	
自動櫃員機卡/雙幣卡/港幣銀聯自動櫃員機卡 (註 4)	年費		每張港幣 50 元	收費修訂為: <b>免</b>	
一般服務	轉數快轉賬服務 (網上交易) (註 6)	特快轉賬	要求以轉數快轉賬 (港元) 其他本地銀行	每筆港幣 50 元	收費修訂為: <b>免</b>
			要求以轉數快轉賬 (人民幣) 其他本地銀行	每筆人民幣 50 元	
		一般轉賬	要求以轉數快轉賬 (港元) 其他本地銀行	每筆港幣 5 元	
			要求以轉數快轉賬 (人民幣) 其他本地銀行	每筆人民幣 5 元	

## 2. 綜合服務總條款的修訂

本行的綜合服務總條款將修訂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乙部分：特定條款 附表一 條文 11.1 (j)(iii)

修訂條文如下 (修訂處見底線字)：

11.1 (j)有關定期存款到期日為星期六或非營業日的安排：

(iii) 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銀行將**如同營業日一般在當天**處理定期存款的到期安排。

## 3. 綜合投資服務條款的修訂

本行的綜合投資服務條款將修訂如下：

調整	章節
新增	乙部分：特定條款 附表三 第 20 點
修訂	乙部分：特定條款 附表三 第 12.2 點及第 12.3 點

新增條文如下：

### 20. 海外證券服務附加條款

#### 20.1 定義及闡釋

20.1.1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者外，在綜合投資服務條款（可不時修訂或變更）中所界定的詞語與該等在附加條款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定義。

20.1.2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在附加條款中：

「**客戶**」指已簽訂並提交協議書，以及就海外證券服務開設證券賬戶的人士或每位人士。

「**證券賬戶**」指客戶就有關證券交易目的而在銀行開設及維持的賬戶。

「**服務**」或「**海外證券服務**」指根據綜合投資服務條款（經附加條款補充）提供的投資及保管服務。

「**股票經紀**」指銀行揀選的任何股票經紀、包銷商、交易商或代理人，負責代表客戶完成或執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任何指令或指示。

「**附加條款**」指海外證券服務附加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變更。

#### 20.2 授權及申請

20.2.1 銀行同意，而客戶授權銀行根據附加條款以及綜合投資服務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變更）向客戶提供服務。

20.2.2 若附加條款與綜合投資服務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附加條款為準。

#### 20.3 提供海外證券服務

20.3.1 客戶謹此委任及明確地授權銀行履行以下所有或任何投資服務，前提是銀行保留權利以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履行該等服務：

(a) 根據客戶的指示購買、認購、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類別的證券或任何證券的任何交易的所得款項。特別是及在不損害銀行前述的權利的原則下，銀行可在任何以下情況按其認為合適者（不論證券在有關海外市場的交易情況）酌情延遲或暫停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指示：

(i)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ii)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銀行暫停營業之時;

(iii) 對香港的銀行活動宣布暫行禁令之時; 或

(iv) 當銀行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暫停營業之時;

(b) 向客戶交付有關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或根據任何指示作出客戶的指令，惟有關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及

(c) 按銀行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提供信貸融資。

銀行概不會就客戶因任何前述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或額外成本負責。

#### 20.3.2 客戶授權並同意，銀行：

(a) 向任何監管機關、政府機構、銀行就服務所委任的任何人士或香港或有關海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任何有關客戶、任何證券及/或服務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b) 向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權區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客戶、任何證券及/或服務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以便讓銀行根據適用規例履行服務或維持證券賬戶。

#### 20.4 保管服務

##### 20.4.1 客戶謹此委任及明確地授權銀行履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保管服務，前提是銀行保留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履行該等服務的權利：

(a) 持有或安排證券作穩妥保管；

(b) 按不記名文書方式持有不記名文書及以銀行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其他文書；及

(c) 若證券以銀行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並已根據附加條款寄存，則應就銀行所獲取的資料知會客戶，而客戶須就該等證券採取任何行動，並要求、收取、取得及就有關該等證券的收購、擁有權、出售、轉換、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應得付款或分派。

##### 20.4.2 若不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銀行有權根據服務拒絕接納客戶作出的任何證券寄存：

(a) 每份該等證券須由客戶實益擁有或以客戶名義登記；或

(b) 附有銀行可能要求的，轉讓實益擁有權予客戶的轉讓文件及/或指示；及

(c) 除上文(b) 段要求出示的任何轉讓文件及/或指示外，寄存的每份該等證券亦須附有銀行可能要求的該等轉讓文件及指示，以便銀行將證券轉讓予銀行或其代名人的名下；及

(d) 根據上文(b) 及/或(c) 段所作出的任何轉讓而應付的所有費用、開支、徵費或其他款項均由客戶支付，且應已悉數支付。

#### 20.5 透過股票經紀或代理人提供服務的規定

20.5.1 不論銀行與其揀選的股票經紀或代理人有否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銀行有絕對不受約束的權利及酌情權，揀選參與完成或執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指示的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在這方面，在銀行沒有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如有關股票經紀或代理人有或因任何違約、無力償債、行為或遺漏，導致或涉及客戶遭受任何性質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一概毋須就有關損失或損害對客戶負責。

20.5.2 銀行給予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可按銀行依照其絕對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以客戶名義或銀行本身名義發出。銀行並可把該等指令或指示與銀行其他客戶的指示或指令合併。

20.5.3 銀行可按其絕對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以任何條款或安排，聘請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在適用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毋須向客戶披露銀行與股票經紀或代理人的任何合約條款。若客戶提出有關股票經紀所提供的服務的查詢，銀行可按其絕對不受約束的酌情權，(i) 在取得客戶同意後，將有關查詢提交予股票經紀；或(ii) 讓客戶直接與股票經紀聯絡。客戶明確地同意並承諾，在銀行沒有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銀行毋須就揀選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及與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商議條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客戶負責。

20.5.4 在適用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銀行有權毋須向客戶事先作出任何披露，而完全為銀行本身用途及其利益，從聘請的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中，就所有完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出售、購買、認購及/或買賣等）代客戶完全接納並收取退款、津貼、經紀費或佣金津貼及/或任何其他利益。

20.5.5 儘管附加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客戶確認，倘由於市場情況，銀行及/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或許未能完成或執行有關證券的指示，及（倘銀行代

其客戶(包括附加條款第 1.2 條所定義的客戶)給予的有關相同公司、類別及股份面額的證券的交易指令或指示只獲部分(而非全部)完成)銀行將公平地在其客戶之間分配有關獲完成的合約。為免生疑問,客戶明確地聲明,上述的銀行的合約分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客戶具約束力。

20.5.6 若銀行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認為任何事情應會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例或導致銀行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須對任何人士負責,則銀行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可不予作出該等事情,而銀行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可作出任何其認為所需的事情以遵守任何該等適用規例。

#### 20.6 責任的限制及賠償

20.6.1 銀行不會因提供服務而成為受託人。除附加條款明確列載者或適用規例所規定者外,銀行不會就證券承擔任何信託或其他責任。

20.6.2 銀行無責任檢查或核實任何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的效力,對該擁有權或所有權的任何欠妥亦毋須負責。

20.6.3 銀行或其任何市場資料提供者均毋須對證券的應付稅項或與證券有關的稅項、證券的管理或減值承擔責任。

20.6.4 銀行毋須就客戶因銀行根據指示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他情況而招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失負責,除非因銀行疏忽或故意違約則除外。

20.6.5 在適用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銀行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適用規例的規則及規例,就透過銀行(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於到期支付或交付日期收取到期支付或交付予客戶的任何金額或證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不論從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則銀行對客戶的付款責任或交付受影響證券的責任隨即及因為有關方面未能履行責任而變為僅須支付或交付銀行實際就此收取的金額或證券數目(經扣除銀行就提供服務(包括銀行的任何執行權利)而合理地產生的所有稅項、徵費及徵稅,以及所有佣金、經紀費用、收費及開支的合理金額)。

銀行有權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但不受約束)按任何指示,向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該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法作出任何付款或交付任何證券的數目(如本條款的上文所述),採取任何形式的行動,惟若任何該等行動為銀行所提出者,客戶須就或因所採取該行動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申索、付款要求、損害賠償及開支即時彌償銀行。

20.6.6 客戶須就銀行、其市場資料提供者及其委任的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僱員其中任何一方因提供的服務及/或因客戶任何違反履行其在附加條款項下的責任而可能招致的所有形式的申索、負債、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及開支,及就所有可能由或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規限前述者的一般性,客戶因未能於證券賬戶維持足夠證券數目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及/或附加條款之執行,彌償銀行、其市場資料提供者及其委任的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僱員,除非因銀行、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違約則除外,而即使附加條款已終止,本彌償條款仍具有效力。

20.6.7 銀行可酌情及在其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同意將該等並未悉數支付款項的證券納入證券賬戶。當該等證券獲納入證券賬戶時,客戶須就銀行及其委任的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可能招致的所有形式的申索、負債、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彌償銀行及其委任的任何股票經紀或代理人。特別是(但不限於)客戶同意應銀行要求或如銀行所訂明,向銀行支付銀行或任何該等人士就任何該等證券所接獲的任何催繳的款項。

20.6.8 銀行並無責任確定客戶的國籍、存入的證券是否獲准由外國人士擁有,或任何外匯管制限制或規定是否適用。

20.6.9 若按指示代表客戶出售證券,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印花稅、交易徵稅、以及銀行、股票經紀及/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的經紀費用、佣金、費用及開支後)將僅於銀行自其股票經紀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收取該出售所得款項後方存入證券賬戶。銀行不會就客戶因任何該上述的出售所得款項被延遲支付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利息或損失負責。

#### 20.7 客戶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

##### 20.7.1 客戶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

- (a) 客戶並非於限制客戶購買任何證券的所在國家持有本籍或居住。若客戶成為任何該等國家的居民,將須即時通知銀行。若銀行提出要求,客戶須將任何該等受限制的證券出售或贖回;
- (b) 客戶於購買或買賣任何證券時,將須確保客戶並不受禁止購買或買賣任何該等證券的規限,且並非代表任何遭禁止購買或買賣任何該等證券的人士行事;
- (c) 任何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決定均由客戶根據本身的判斷及依賴其所取得的資料而非銀行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而作出;
- (d) 客戶以主事人身份(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受託人)就服務及證券的所有買賣行事;

- (e) 客戶不時提供的所有資料與文件皆為完全、真實及準確，而銀行可倚賴有關資料及文件而無需作進一步核實；及
- (f) 為遵守由任何監管機關及／或政府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所施加的任何適用稅項合規法例或規定，以及即使與根據綜合投資服務條款和附加條款有任何相反的地方，在銀行作出合理要求時，客戶同意提交或會被要求提交或以書面合理要求提交的任何表格或文件，以釐定是否可以就任何證券及／或服務作出付款而毋須因任何適用稅項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而任何有關表格或文件需準確並以銀行合理信納的方式填妥，並在簽署後聯同任何合理要求的證明提交。

20.7.2 客戶確認，客戶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協議書隨附的風險披露聲明及海外證券服務的附加風險披露聲明。

#### 20.8 服務收費

20.8.1 銀行可就服務收取費用，有關收費根據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收費表中指定的標準費率計算。惟銀行可按銀行合理決定，藉綜合投資服務條款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途徑，給予客戶不少於三十天事先書面通知後（但如屬非銀行所能控制範圍內的更改，則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更改有關收費的金額或計算基礎。若客戶要求，銀行亦會隨時向客戶提供該等收費表。銀行可隨時不經通知客戶自客戶任何賬戶中扣除費用。

#### 20.9 修改

20.9.1 銀行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以任何方式對協議書、綜合投資服務條款及／或附加條款所載的條文、附表或附件作出任何程度的修訂。有關修訂的通知若按綜合投資服務條款第 11 條發出應視為已向客戶正式及有效地發出。任何由銀行作出對該等條款的修訂，於通知客戶時立即成為有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惟影響客戶的債務或責任的修訂只可在向客戶發出不少於 30 天事先通知後才可生效。

20.9.2 若客戶不接受銀行提議對協議書、綜合投資服務條款及／或附加條款的任何修訂，客戶可在合理的時間內選擇終止修訂所關乎的證券賬戶或服務。在此情況下，銀行須在客戶申請時按比例將任何已就有關證券賬戶或服務（視情況而定）所預先支付的任何年費或其他定期收費（如有）退回予客戶，前提是有關的收費部份可以獨立區分及計算並且銀行認為該金額並非微不足道。

#### 20.10 其他事項

20.10.1 客戶確認，客戶已知悉，並將垂注銀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向客戶發出的通知（「私隱通知」，該詞語應包括經不時修訂者）的內容，該通知亦張貼於銀行的銀行大堂或以其他方式供客戶查閱。客戶並同意私隱通知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0.10.2 若文義允許，附加條款所用的單數詞語應包括雙數詞語的涵義，反之亦然。

20.10.3 若附加條款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修訂條文如下 (修訂處見底線字)：

12.2 若銀行同意就證券賬戶下所持的現金結餘款額支付利息，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i) 在受制於下文各分段的情況下，現金貸方結餘可賺取利息，而該等利息的利率及結息期則按銀行不時刊登的收費及／或利率表中所列者，該收費／利率表於客戶要求時可向客戶提供，惟銀行並無責任就任何現金貸方結餘支付任何利息；
- (ii) 利息按證券賬戶下所持的現金結餘款額以銀行不時絕對決定的儲蓄存款賬戶息率及實際過去日數就銀行不時決定的貨幣以 1 年 365 日或 360 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或按市場慣例的其他每年日數於每營業日預核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仙位（日元至元位）作累計；
- (iii) 為免生疑問，若證券賬戶結餘有不同貨幣，該等結餘的適用息率可能不同。銀行可對不同存款額訂定不同的息率，而最低的息率可能是零。該等存款額可由銀行向客戶作出不少於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而更改；
- (iv) 銀行可就現金貸方結餘收取費用及從該結餘中扣除該等費用，惟當首次計收該項費用時，將會給予客戶不少於三十天的事先通知；
- (v) 代收項目只在款項實際收到並記入有關證券賬戶時才開始累計利息；
- (vi) 累計利息將會每月或由銀行不時絕對決定的其他期間記入證券賬戶內，記付累計利息時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仙位（港幣至仙位，日元至元位）；
- (vii) 若證券賬戶於累計利息到期可記入證券賬戶的日期前取消，則利息將視為計付至前一個月的月底日或其他由銀行絕對決定的日期，惟銀行並沒有任何責任就證券賬戶的結餘支付利息。

12.3 客戶須於銀行提出要求時以有關貨幣支付任何現金借方結餘，銀行將對該等借方結餘收取利息，利息自貸款日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止（不論是在法庭

裁決之前或後)，根據銀行不時最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率 9%並以銀行不時合理訂定的結息期複合計算，累計利息將會每月或由銀行不時絕對決定的其他期間記入證券賬戶內，記付累計利息時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仙位（港幣至仙位，日元至元位）。

由 2026 年 6 月 22 日（「生效日」）起，閣下可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免費索取零售銀行服務收費表/綜合服務總條款/綜合投資服務條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http://www.hk.bankcomm.com) 瀏覽。

本行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竭誠為閣下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本行謹通知閣下，如閣下不接納上述的任何修訂，閣下須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相關的現有條款終止有關賬戶或服務。如於生效日後仍保留閣下的賬戶及/或繼續使用服務，則將被視為閣下已接納上述之所有修訂。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行任何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 9555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6 年 5 月

（本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